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
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甬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872.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1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0875	5,76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1260	16,220.86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310188000299613	730,414.49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	-	752,403.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历次调整情况

自首发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设备设施闲置浪费。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海运、限电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其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详情请参看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详情请参看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验收通过，该首发募投项目已完成预期生产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具备正式生产运营的条件，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设备质保金等后续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117,511.00

项目	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b)	1,989.56
累计手续费支出 (c)	0.84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b-c)	1,988.7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e)	85,224.4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f)	34,2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g=a+d-e)	34,275.24

2、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产生结余的原因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精密产品的产能，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效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 34,275.24 万元。其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及规格、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甘肃甬金“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下称“甘肃甬金项目（一期）”）建设，并将结余资金 12,275.24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四）甘肃甬金项目（一期）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2) 项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产业园创业大道 1999 号

(3) 实施主体：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步建成两条精密/BA 不锈钢生产线，年产能 18 万吨

(5) 建设进度：2022 年 4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

(6)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中拟使用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2、项目投资计划

甘肃甬金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75,540.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66,680.00	22,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8,860.51	-
合计		75,540.51	22,0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平直度和表面质量，其高强度、耐腐蚀、抗氧化、较好的加工性和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等特点能够满足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高端材料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不锈钢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不锈钢产量增长最快和不锈钢消耗量最大的市场之一。目前，国家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这也推动了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甘肃甬金项目（一期）采用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开发生产的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可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并能出口海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不锈钢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

此外，公司在超薄精密不锈钢带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生产技术、生产经验和生产成本等方面优势明显，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此项目是公司除现有东部沿海生产基地外的第一个内陆生产基地，公司可充分利用嘉峪关

市丰富的电力资源、人力资源和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增加销售半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的风险

（1）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甘肃甬金项目（一期）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甘肃甬金项目（一期）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此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甘肃甬金项目（一期）投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甬金项目（一期）相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并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甘肃甬金“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并将结余资金 12,275.24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甬金“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建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我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甘肃甬金“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并将结余资金 12,275.24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甘肃甬金项目（一期）的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审议文件。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甬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甬金“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建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甬金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薛 峰 朱 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